

安全資料表

編號：潤滑油事業部

國光牌代鉛劑

版次：4.0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國光牌代鉛劑 CPC Lead Substitute
化學品編號：M04002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做為替代有鉛引擎車輛潤滑用油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15 號 6 樓 電話：(07) 5361510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077002 工安電話：(05) 2224171 轉 7250；FAX：(05) 2232062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 3 級、吸入性危害物質第 1 級、致癌物質第 2 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 3 級。
標示內容：  1. 象徵符號：可燃液體、健康危害。 2. 警示語：警告 3. 危害警告訊息：可燃液體、懷疑致癌。 4. 危害防範措施：(1)嚴禁煙火。 (2)使用個人防護具。 (3)火災時使用乾粉、泡沫、二氧化碳、水霧等滅火。 (4)皮膚沾染，眼睛濺傷，速以大量水沖洗。 (5)誤食入時勿催吐，儘速送醫。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

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添加劑 (Additive)	-----	1.0~2.0%
JP-5 航空燃油	8008-20-6	98.0~99.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進入人體之途徑：吸入、皮膚接觸、吞食

健康危害效應：

急性：

吸入：會造成肺刺激、肺水腫、耳鳴、噁心、嘔吐、胸部疼痛、嗜睡、視力模糊、昏迷及中風等症狀。

皮膚：會造成紅腫、噁心、頭痛、酒醉後的症狀、痙攣等症狀。

眼睛：會造成輕危的刺激。

食入：會造成肺刺激、肺水腫、皮膚泛青色、耳鳴、噁心、嘔吐、胸部疼痛、嗜睡、視力障礙、昏迷及中風等症狀。

慢性：

吸入：會造成頭痛、聽力喪失、視力障礙、腦力受損、致癌。

皮膚：會造成掉頭髮、刺痛感、腎臟受損。

食入：會造成身體虛弱、癌症。

暴露之徵兆及症狀：

代鉛劑之揮發性不高，吸入之危害性較小，若吸入油霧會導致肺刺激、肺水腫、氣管炎、伴隨發燒及咳嗽等症狀；眼睛及皮膚紅痛，吞食會引起口腔、喉及胃刺激，如反胃、嘔吐。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無色至淡黃色透明略帶石油味的液體，有致癌的可能性。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1. 視現場情況需要，穿防護衣、戴防護具及安全護目鏡，在安全區實施急救措施。
2. 避免吸入氣體，並注意是否有火災爆炸危險。

緊急處理及急救措施

吸入中毒：

趕快將中毒者帶離現場，移至安靜涼爽，通風良好的地方，如面色蒼白，使其平躺，雙腳墊高；如面色紅赭，則頭側向一邊，雙腳墊高，鬆開領口及皮帶，立即送醫。

吞食中毒：

必須儘快將胃內之溶劑移除（可用活性炭 1g/kg 體重）。不要對中毒者施行催吐，以免引起肺部併發症，同時鬆開領口及皮帶，立刻送醫。

皮膚接觸：

將中毒者移開污染區，將感染皮膚外的衣服脫除，在水龍頭下用清水和肥皂清洗感染處，如果皮膚感覺炙痛或刺痛，立刻送醫急救，將視同燙傷處理。如果皮膚不痛不紅而只有乾燥感覺，可觀察六小時再決定是否送醫。

眼睛接觸：

將中毒者移開污染區，在水龍頭或洗眼器下沖洗眼睛十五分鐘以上，並將上下眼皮翻開慢慢轉動眼睛使沖洗澈底，如果疼痛持續則送至眼科醫生處進一步治療。

注意：呼吸停止，立刻由專業人員施用人工復甦術，且不要給失去知覺者任何飲料。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處理。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小型火災：使用乾粉(ABC 或 BC)、二氧化碳。

大型火災：使用泡沫或微細水霧。

<p>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嚴重的火災及爆炸之危害。 若暴露於熱源，容器可能破裂或爆炸。 蒸氣/空氣混合物極易引發爆炸。 由於流動或攪動產生之靜電荷，會導致燃燒或爆炸。</p>
<p>特殊滅火程序： 救火人員應穿戴防護具和呼吸具，在上風處救火。 先阻斷油品源，若無法立即滅火讓餘火繼續燃燒。 如果可能設法將容器內油品抽出，輸送至安全地區。 大火時，儘量使用自動或固定式滅火設施，人員避免進入災區。 以消防水冷卻著火之容器及冷卻保護附近設施。 若外洩區還未著火，以水霧分散蒸氣，阻止外洩並保護人員的安全，但不得以水霧直接噴灑洩出之油面。</p>
<p>滅火防護及注意事項： 消防人員必須著耐化學品的防護衣，並配戴正壓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p>
<p>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消防人員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消防衣、防護手套。</p>

六、洩漏處理方法

<p>個人應注意事項： (1)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非必要人員接近該區。 (2)確定止漏及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人員負責。 (3)穿戴防護裝備才能進入洩漏區，不可直接接觸漏出液，可能會導致中毒。</p>
<p>環境注意事項： (1)對該區進行通風換氣，注意機具要用防爆型。 (2)隔絕所有火源、熱源等發火源。 (3)通知政府安全衛生、環保、消防相關單位。 (4)避免洩出物進入下水道或密閉空間。</p>
<p>清理方法： (1)移走所有火源，不可接觸漏出液。 (2)封閉汙染區，附近人員撤離。 (3)用水噴灑現場，降低空氣中蒸氣濃度。 (4)洩漏時救災人員須配戴正壓式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其他人員速遠離現場。 (5)災區附近絕對嚴禁煙火。 (6)洩漏區施行有效通風，阻斷溶劑源，注意引爆濃度。 (7)如為小規模洩漏，可用砂或其他吸附劑吸收後放入乾淨密閉容器中再行處理。 (8)如為大規模洩漏則須建堤圍堵(用土、砂袋、混凝土或 Polyurethane)，避免讓其擴散出去，再收集一起處理。 (9)不可將漏出液倒入排水溝中，以免燃燒爆炸。</p>

七、安全處置及儲存方法：

操作與儲存注意事項：

儲槽及作業場所要嚴禁煙火並避免用可能跳火花之器具。
罐裝或卸放中，嚴禁開啟車輛電源、檢查電路、修護、洗刷車身或移動。
儲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且陽光無法直射處。
保護容器及管線勿受撞擊或損壞；遠離易燃物。
貯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
限量儲存，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
7.嚴禁用口虹吸油品。

八、暴露預防措施

危害物質成分	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 許濃度 CEILING
JP-5	5mg/m ³	10mg/m ³	-

個人防護設備：

眼部：化學安全防濺護目鏡或防護面罩。
呼吸：逃生用，供氣式或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救災或緊急情況，正壓式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須同時注意保護眼睛，避免煙霧刺激而受傷害。
手套：材質須耐油品(不透油)之合格防護手套。
防護衣物/裝備：
防護衣、長圍裙、防護長統靴等，工作場所須備有淋身、洗眼設備。
個人衛生：
應使用合格之防護具，並每日檢查是否有破損，隨時更新；溶劑不可與皮膚直接接觸。
不要配戴隱形眼鏡工作，注意個人衛生，工作完畢要清洗並換掉 工作服，進食前應將手臉用肥皂和清水洗淨。
不可在工地睡覺、飲食，加班工作也儘量減少。
定期作健康檢查。
5. 平日少喝酒，多運動，多攝食富含維生素食物。

皮膚及身體防護：無特殊要求。

衛生措施：

檢查空氣呼吸防護設備等，是否破損。
多攝食含維生素及礦物質之營養物品、定期作健康檢查。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6.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 無色至淡棕色透明液體	氣味：略有石油味
嗅覺閾值: --	熔點: <-54°F (<-48°C)
pH 值：(無法測試)	沸點／沸點範圍：349°F/ 176°C
易燃性(固體、氣體)：易燃液體	閃火點：60°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 閉杯
自燃溫度：482~670°C (900~1238°F)	爆炸界限：不適用
蒸氣壓：5 mmHg @38°C	蒸氣密度 (空氣=1)：>1
密度 (水=1)：0.80 g/cm ³ @15.6°C	溶解度：3.3ml/100ml (水)
辛醇/水份配係數 (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穩定；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危害之聚合：不會發生聚合反應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
危害分解物：加熱至高溫可能釋出有毒含碳氫化合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食入、皮膚、吸入、眼睛
症狀：
<p>急毒性：</p> <p>食入：會引起局部刺激，在口、食道及胃部有燒熱之感覺及嘔吐、打嗝及帶血排泄物之腹瀉。在食入時可能發生吸入肺部，接著發生嘔吐及打嗝。僅少量就可能引起化學性的肺部水腫及出血，且可能有第二次細菌肺炎的複雜情況。牽連到肺部的症狀是：突然急促的快速吃力呼吸、痛苦、胸部有囉音且臉部發青、高燒及心跳過速。</p> <p>若大量食入，中樞神經受抑制，其症狀是急速呼吸；引起昏睡、有時後抽筋。嚴重會致命，可能會有腦部纖維性顫動。</p> <p>吸入：由於低蒸氣壓，吸入之危害較低。曾有研究結論：在濃度為或低於 100mg/m³ 以下，沒有顯示毒性。高濃度的油霧或蒸氣可能引起黏膜刺激、胸部燃燒感。有短暫的胸醉感及興奮，緊隨著中樞神經系統受抑制，此包括：頭痛、反胃、頭昏眼花及耳鳴。</p> <p>皮膚：會引起刺激、皮膚炎及水腫脫脂。且有可能第二次感染。根據研究，暴露的第一個小時有燃燒感；第二個小時會有紅斑；第十二個小時有水泡等現象。</p> <p>眼睛：暴露於熱蒸氣會造成嚴重刺激眼睛情況。</p>
<p>慢毒性或長期毒性：</p> <p>食入：重複將藥劑已管插入老鼠及兔子胃部，不會導致肺部傷害。</p> <p>吸入：長期暴露於其油霧中會引起黏膜刺激。氣狀溶劑暴露在 500~12000mg/m³ 每天 2 小時，連續 2~4 星期，會引起白血球增多、氣管炎及肺炎。狗及老鼠暴露於濃度 100mg/m³，每天 6 小時，在 67 天內每星期 5 天，顯示沒有毒性反應。</p> <p>皮膚：長期暴露會引起脫脂、皮膚炎。</p> <p>眼睛：暴露於熱蒸氣會造成嚴重刺激眼睛情況。</p>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 (魚類)： -
EC50 (水生無脊椎動物)： -
生物濃縮係數 (BCF)： -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退期（空氣）：- 半衰退期（水表面）：- 半衰退期（地下水）：- 半衰退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若洩漏流布至下水道或地下室，遇火源可能會造成火災或爆炸。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 3. 可採用特定的焚化或衛生掩埋法處理。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UN 1223 (部分成分)
聯合國運輸名稱：煤油 Kerosene (部分成分)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國內運送規定：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4.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6. 廢棄物清理法； 7.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8. 道路運輸危險性物品管理規定； 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10.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11.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OHS CD-ROM (OHS-17300)	
製表單位	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地址/電話：嘉義市民生南路 217 號/(05)2224171 轉 7250	
製表人	職稱：經理	姓名(簽章)：陳枋沃
製表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	

註 1：本資料之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若用於添加劑或摻配其他物質則不適用，本資料為收集目前最新相關資料編寫而成，但仍未盡完善；使用者應自行負責其安全。



名 稱：國光牌代鉛劑 (CPC Lead Substitute)

危 害 成 分：航空燃油 JP-5 (AVIATION TURBINE FUEL, JP-5)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1. 易燃液體和蒸氣。
2.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3. 造成眼睛刺激。
4.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5. 對水生生物有害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危害防範措施：1. 嚴禁煙火。
2. 使用個人防護具。
3. 火災時使用乾粉、泡沫、二氧化碳、水霧等滅火。
4. 皮膚沾染，眼睛濺傷，速以大量水沖洗。
5. 誤食入勿催吐，儘速送醫。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1) 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2)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15 號 6 樓

(3) 電話：07-5361510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